联合国 A/65/874 – S/2011/400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 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 年 6 月 22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黎巴嫩的立场(见附件)，以便为秘书长即将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出全面评估作准备。

请将本函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并作为有关中东局势项目的安理会文件印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纳瓦夫·萨拉姆(签名)

11-39541 (C) 050711 050711

请回收

2011 年 6 月 22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为秘书长即将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出全面评估作准备的黎巴嫩立场

为了给秘书长即将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出全面评估作准备，黎巴嫩希望指出，自从该决议通过以来，黎巴嫩例行提出一份文件，阐述其对秘书长全面评估的立场。黎巴嫩认为，以色列自第 1701(2006)号决议通过之日起，从未履行过执行决议的义务，也没有从其占领的黎巴嫩所有领土上撤出，而是一贯侵犯黎巴嫩主权，使第 1701(2006)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黎巴嫩全部领土并停止其违法行为等规定的实施工作没有取得任何进展。黎巴嫩希望提请注意以下几点：

1. 黎巴嫩重申承诺全面实施第 1701(2006)号决议，并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全面履行实施该决议的义务。自从上一次评估以来，以色列敌军继续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侵犯黎巴嫩主权。这些侵犯行为包括：

(a) 在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敌军继续侵犯黎巴嫩领空、领土和领水，侵犯领空 336 次，侵犯领土 149 次，侵犯领海 60 次，公然侵犯黎巴嫩主权，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要求全面尊重蓝线的规定。黎巴嫩要求立即停止这种侵犯。

黎巴嫩申明，以色列自第 1701(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对蓝线和黎巴嫩主权进行的大约 8 362 次海陆空侵犯是对上述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的公然违反，其中最重要的是 1978 年 3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从 2006 年以色列对黎巴嫩发动攻击至 2010 年 2 月期间，以色列每天对黎巴嫩进行 3 到 4 次侵犯，此外还一再威胁要摧毁黎巴嫩的基础设施。这些侵犯行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黎巴嫩呼吁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停止对黎巴嫩主权的日常侵犯，尊重联合国通过的国际决议。

(b) 黎巴嫩再次提醒国际社会，以色列在千方百计地企图破坏第 1701(2006)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7 日，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宣布，第 1701(2006)号决议已经崩溃。

(c) 2011 年 5 月 15 日，黎巴嫩南部马伦拉斯村举行纪念大灾难的活动，黎巴嫩军队因此加强了措施。但尽管如此，以色列敌军对聚集在上述地区举行纪念活动的一批手无寸铁的平民开火，打死 10 人，打伤 112 人，其中有些人伤势严重。以色列敌军再次打死打伤无辜平民的行为是侵略行径，再次证明以色列侵犯黎巴嫩主权和无视联合国决议的嘴脸。同时也再次证明以色列从不顾忌对平民任意使用暴力，公然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和国际规范。黎巴嫩呼

吁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安理会应该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停止对黎巴嫩的敌对政策和挑衅行为，并追究其攻击和杀害平民的责任。

(d) 以色列敌军招募间谍组成间谍网是对黎巴嫩的公然侵略，是对其主权的攻击和肆意侵犯，而且违反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以色列招募了 150 多名投敌分子协助其情报机关，命令他们在黎巴嫩境内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部署的地区内外进行破坏行动。这些间谍网招募投敌分子为以色列收集情报，渗透黎巴嫩社会以及民间和军事机构，威胁国家安全。以色列还命令这些投敌分子进行爆炸、暗杀黎巴嫩知名人士、进行恐怖活动和攻击黎巴嫩基础设施等破坏活动。这些网络使用投敌分子控制黎巴嫩的固定和移动通信网络，窃听黎巴嫩国民的通话。这是对黎巴嫩通信安全的侵犯。这种侵犯一直进行到今天，因为这些投敌分子向以色列提供移动电话营销者的频率及其基站收发信台和服务器的密码，并且提供关于移动站点业务程序的准确详尽研究。黎巴嫩曾就以色列在黎巴嫩境内经营的间谍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抗议，其中详细说明了以色列间谍部门直接下令进行的破坏行动。在这方面，国际电信联盟在墨西哥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谴责了以色列对黎巴嫩电信部门的海盗行为。

(e) 联黎部队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以色列部队撤出被称为 14B 的地区。这一地区位于盖杰尔村黎巴嫩一方加上周围无人居住的地区。黎巴嫩政府继续在与联黎部队合作，以便实现这一目标。但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以色列军队仍然占领着上述地区，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决议规定，以色列必须立即和无条件地撤出盖杰尔村。以色列迟迟不撤出 14B 地区使我们不得不怀疑以色列承诺实施该决议的诚意和安全理事会能够迫使该国结束其占领的威力。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确保以色列尽快完全撤出盖杰尔村的黎巴嫩领土和 14B 地区。这种撤离不是出让，而是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关键要求之一。以色列政府却不顾这一事实，试图敷衍蒙混。

(f) 黎巴嫩认为，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的沙巴阿农场和卡夫尔舒巴山丘对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黎巴嫩要求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完全而且无条件地撤出黎巴嫩所有领土，并敦促联合国秘书长加紧努力，确保以色列撤出该领土。黎巴嫩提醒[国际社会，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以色列必须从沙巴阿农场和卡夫尔舒巴山丘撤出]。*

(g) 黎巴嫩希望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黎巴嫩从以色列方面得到的关于集束炸弹的分布图既不完整也不准确。以色列将这些炸弹任意仍在平民聚居区，造成 400 多人死伤，其中 47 人死亡，353 人受重伤或变成残疾。应该再次强调，黎巴嫩政府怀疑其从以色列那里得到的分布图，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以色列在袭击

* 译者注：这段文字通常见于以往信件，但这次似乎被提交者无意删除了。

中使用的集束炸弹的投掷日期，并说明这些炸弹的数量和种类。还应该再次强调，黎巴嫩军队已经要求提供轰炸前后目标区的航摄相片和录像图片。无数黎巴嫩平民因以色列在攻击黎巴嫩期间扔下的集束炸弹和未爆弹药而死亡。以色列对他们以及对侵害黎巴嫩及其人民的累累罪行负有完全责任，应该支付赔偿。黎巴嫩敦促联合国和捐助国继续处理这一问题，以保护无辜平民的生命，并要求向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h) 以色列军队继续使用汽艇在黎巴嫩领水内靠近“浮标线”的地方进行非法巡逻。“浮标线”是单方面非法放入这些水域的。以色列谎称这些浮标是黎巴嫩领水南疆的大概位置。以色列军队还继续向黎巴嫩渔船鸣枪警告，并投掷手榴弹。此外，以色列经常在黎巴嫩领水内靠近上述浮标线的地方发射炸弹。秘书长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二次报告(S/2010/105)第 29 段中警告，以色列的这种行径加剧双方之间的紧张关系。黎巴嫩不承认单方面设置的任何什么线，认为以色列的措施是进一步侵犯黎巴嫩主权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黎巴嫩请联合国授权联黎部队在该地区设置一条符合国际标准的浮标线。

(i) 2010 年 7 月 9 日，黎巴嫩向联合国交存了一张地图，上面标明了黎巴嫩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南部海上边界以及黎巴嫩的专属经济区，并标明了根据国际标准确定的边界地理坐标。2010 年 10 月 11 日，黎巴嫩还向联合国交存了 2 张地图，标明上述经济区的西南海上边界，并且还有 2 张表格，说明这些边界的地理坐标。黎巴嫩外交和侨民事务部长在 2011 年 1 月 4 日和 2 月 17 日的信中，请秘书长指示联黎部队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并与黎巴嫩部队协调，在海上划分一条与其在陆地上划分的蓝线类似的安全线。这条线应该与黎巴嫩领水和专属经济区的南疆和西南疆相对应。这一工作符合联黎部队在划分黎巴嫩陆地边界中已经发挥的作用。

2. 黎巴嫩部队在继续加强与联黎部队的实地合作和战略合作。

(a) 黎巴嫩部队与联黎部队之间的协调最突出地表现在双方进行的联合巡逻、联合检查和联合军事训练活动和演习上。

(b) 黎巴嫩强调，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从未提到过走私武器到联黎部队行动区的迹象。所有被缴获的武器都是 2006 年夏季以色列对黎巴嫩开战时遗留下来的。黎巴嫩还再次强调，自秘书长最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来，黎巴嫩部队和黎巴嫩安全部队从未报告过走私武器的事件。

(c) 以色列声称，黎巴嫩在南部的平民聚居区储存武器和建立军事设施。这纯属捏造，目的是为了使以色列有借口打击黎巴嫩的无辜平民，为其屠杀和恐怖

行为辩护，尽管所有国际文书，特别是国际人道法，都禁止和惩罚将平民作为打击目标的行为。

(d) 黎巴嫩继续参加为了维持蓝线沿线的和平而举行的三方会议。这些会议是解决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未决问题和蓝线沿线爆发点的适当途径。以色列坚持采取单方面措施的行为破坏这些三方会议以及联黎部队维护行动区和平的作用。此外，这些单方面措施意在使人们怀疑黎巴嫩武装部队保护黎巴嫩全国主权的能力，是违背第 1701(2006)号决议精神的。

(e) 关于蓝线沿线标记的位置问题，黎巴嫩再次申明三方会议上为在这一工作中取得并加快进展而达成的协议。以色列在这方面的拖延令人怀疑其真实用意。

3. 黎巴嫩强调，必须加强并增加国际援助，以建设黎巴嫩部队和安全部队的能力，使他们能够履行其捍卫黎巴嫩主权和保护黎巴嫩人民的职责。黎巴嫩部队需要武器和弹药方面的增援，并需要更多现代化的监视手段和先进的通信设备。黎巴嫩还需要得到使用所有这些设备和装置的培训。

4. 尽管黎巴嫩部队的能力和资源有限，但黎巴嫩政府决定在利塔尼河以南再部署 2 个营，以进一步表明黎巴嫩对实施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承诺。

5. 在经济方面，我们再次支持第 1701(2006)号决议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吁，即要求为黎巴嫩的重建与发展提供更多必要的援助。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第三次巴黎会议和维也纳会议的国家履行承诺。黎巴嫩十分感谢联黎部队在行动区向黎巴嫩人民提供的所有经济和社会方案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速效项目和急救服务。

6. 若要加强稳定与安全，就必须从停止敌对行动的局面过渡到永久停火的状态。